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俊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g52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30111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30884917_1130111916_1_ATTACH1.pdf、
30884917_1130111916_1_ATTACH2.pdf、30884917_1130111916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3年1月30日函將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
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
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
校）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8日總處組字第
1132000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
份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
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。旨揭範本係供各
機關（學校）訂定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，各機關（學
校）仍得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（學
校）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全額中央補助款進用之約用人員，請依
旨揭規定辦理。至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適用之「臺北

大安高工 11303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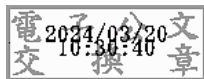


NNAA1133004390

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將另行評估檢視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